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获得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购买设备、配件	购买关联方机械设备及配件	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购买服务	购买关联方岩芯分析技术服务	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700 万元
财务资助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刘英军	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刘英军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刘英军、岳茂欣均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营胜利工业园

注册地址：东营胜利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英军

实际控制人：刘英军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钻采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五金建材销售；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厂房租赁。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石油大学科技园四号路以南、三号路以西

注册地址：东营市石油大学科技园四号路以南、三号路以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岳

实际控制人：刘岳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避雷器、水泥制品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控柜组装；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工业进行投资。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石油大学科技园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石油大学科技园以南、三号路以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易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石油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地震资料处理及解释；石油开发方案编制；石油仪器技术开发；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石油试验仪器销售。

4. 自然人

姓名：刘英军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79 号*号楼

(二) 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担任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持有 97.50% 股份。

2、关联方名称：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之女刘岳为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 87.50% 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岳茂欣之女岳佳昆为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持有 12.50% 股份。

3、关联方名称：东营地平线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东营地平线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之女刘岳与董事、副总经理岳茂欣之女各持有 16.60% 股份的公司，同时公司监事许承泽持有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6.60% 股份。

4、关联方名称：刘英军

关联关系：刘英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获得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等事宜均为无偿提供。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刘英军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获得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等事宜均为无偿提供。

公司与关联方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且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4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